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法定代表人：陈晓军

电话：18868420555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建设单位：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4
表三 .....	14
表四 .....	16
表五 .....	19
表六 .....	22
表七 .....	23
表八 .....	31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	33
附件二：现场图片 .....	36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件四：委托书 .....	39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	40
附件六：固废处置 .....	42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3
附件八：检测报告 .....	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C 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9		
调试时间	2016.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3~2023.12.24		
环评审批部门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对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审批，（广环审[2015]113 号）；</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sub>5</sub>	180	10
NH <sub>3</sub> -N	30	5（8）
SS	200	10
标准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20	3.5	15	GB16297- 1996
2	非甲烷总烃	100	/	/	GB 31572-2015

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NMHC（厂区内）	4.0
非甲烷总烃	NMHC（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建设单位：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主要生产 PC 箱。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2014]027 号），2015 年 7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5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5]134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调试试生产，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NXQYBXL001Y），202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现年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生产规模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项目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180 万只航空箱、拉杆箱和 72 万只软箱手袋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06 年 07 月 14 日	广环审 [2015]134 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08 年 07 月 07 日	环验[2008]14 号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环审 [2015]134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首次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34182278858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3 日	40205001W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其他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软箱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为 10570m <sup>2</sup> , 软箱原材料裁剪和缝制。	与环评一致	/
	硬箱组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为 8244m <sup>2</sup> , 硬箱零件组装。	与环评一致	/
	抽板成型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为 1296m <sup>2</sup> , 生产 PC 箱箱体。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宿舍	需求	未建设	/
	食堂	1F, 建筑面积 2626m <sup>2</sup> , 满足员工就餐需求	未建设	/
	办公区	1F, 建筑面积 22774m <sup>2</sup> , 满足职工办公需求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
	配电房	1F,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满足生产供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建筑面积 7697m <sup>2</sup> , 满足原辅料存放需求	仅设置 1 处, 位于 2#厂房, 面积约 3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外购原材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仓库一	1F, 两间, 满足成品存放需求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二	1F, 占地面积 47783.9m <sup>2</sup> , 满足成品存放需求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 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 年耗电量 100 万 kW·h	年耗电量 95 万 kW·h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3180t	年用水量 1920t	
	排水	废水产生量 1584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无量溪河	废水产生量 3840t/a, 项目雨水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废气	车间机械通风设施		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无组织变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库西侧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尘等一般固废	合理优化布局、定期清理、节约固废堆存占地
危废暂存间	/		面积约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用于存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优化车间设备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PC 箱	万只/a	150	150	2400h

####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三轴共挤抽板机	30KW	台/套	4	2	-2
2	全自动旋转吸塑机	30KW	台/套	6	0	-6
3	自动吸塑机	60KW	台/套	0	3	+3
4	刷边机	14.2KW	台/套	12	3	-9
5	冲孔机	5KW	台/套	18	3	-15
6	针车	GC0330D3	台/套	25	60	+35
7	高车	HL-1-800	台/套	9	12	+3
8	液压车	DB685	台/套	2	5	+3
9	铝制模具	19'21'28'	台/套	40	100	+60

####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种类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PC 粒	吨/年	2700	2700	/
	2	色母粒	吨/年	45	45	/
	3	内里	万码/年	225	225	/
	4	拉头	万只/年	750	750	/
	5	拉链	万码/年	600	600	/
	6	拉管条	吨/年	1800	1800	/
	7	拉杆轮子	万副/年	150	150	/
	8	密码锁	万副/年	150	150	/
	9	纸箱	万只/年	70	70	/
能源	1	电	万 kWh/a	100	100	/
	2	水	m <sup>3</sup> /a	3180	4950	/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
----	--------	---------	------	------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量的 100%，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 6 台 30kw 全自动旋转吸塑机”替换为“3 台 60kw 自动吸塑机”，“环评设计 4 台三轴共挤抽板机”实际建设 2 台	现有自动吸塑机生产效率为原有全自动旋转吸塑机生产效率 2 倍，实际建设 2 台三轴共挤抽板机能满足环评设计产能要求，故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量的 100%，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	/	不属于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优化通风、实际建设，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仅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

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t	6.4t	2400t	1920t
2	冷却用水	0.5t/d	0.5t	/	150t	/
用水合计		/	8.5t	6.4t	2550t	192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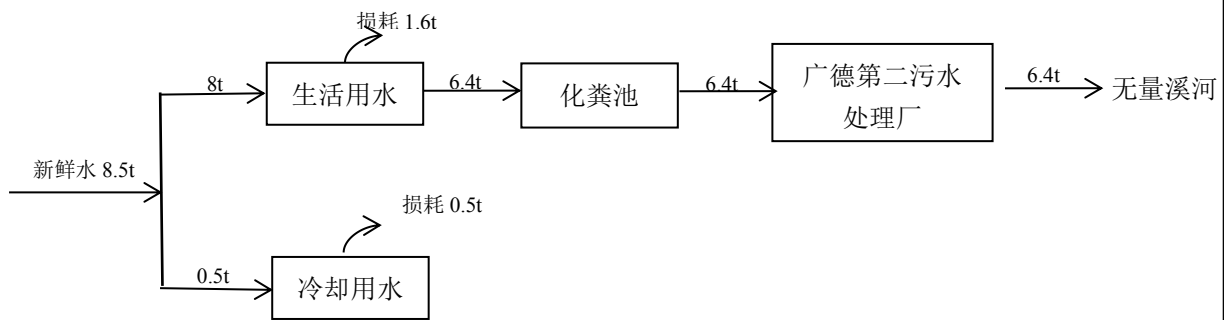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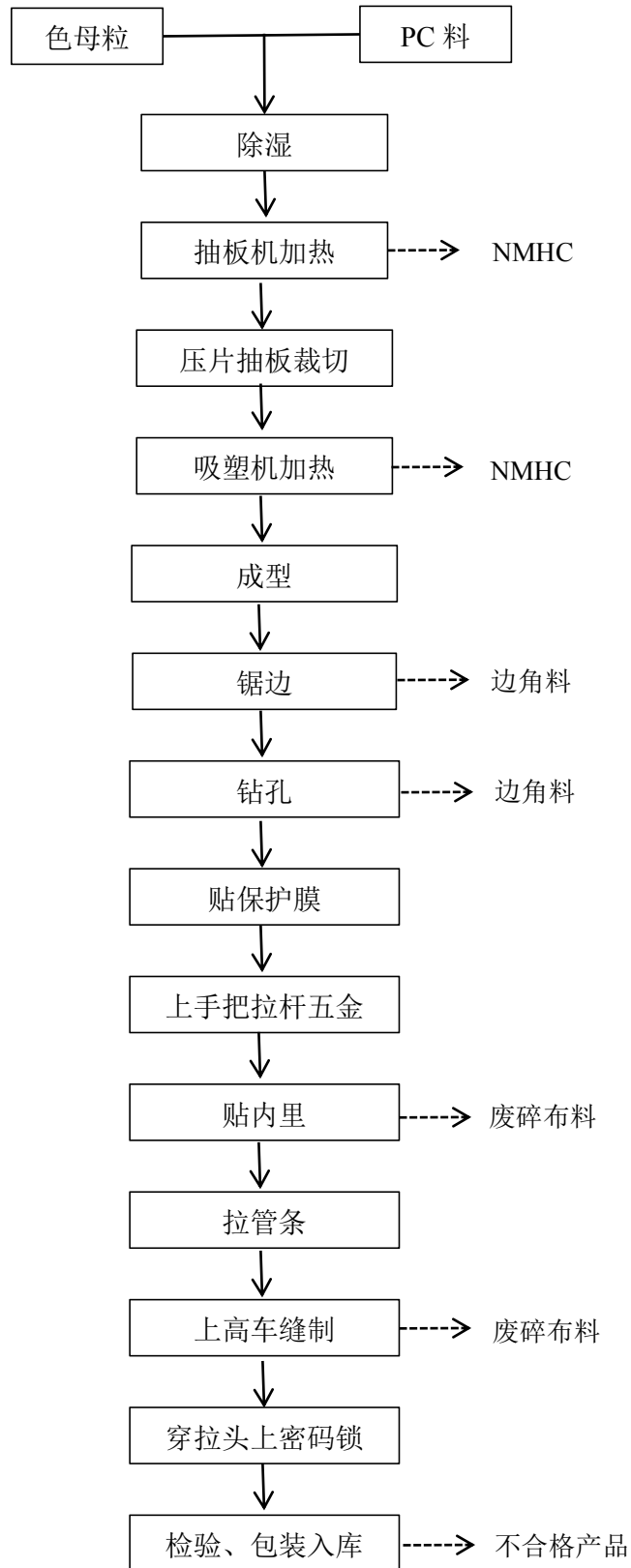


图 2-1 PC 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将外购的 PC 颗粒和色母粒进行电加热除湿 3~4h，去除里面的水分；
  - 2、将除湿后的 PC 粒和色母粒按比例混合，投入到抽板机搅拌桶内加热至 240℃~260℃，待 PC 粒和色母粒混合均匀后开始压片抽板、线上刀片裁切；
  - 3、将 PC 板投入到吸塑机内加热至 200℃~220℃热熔后，吸入铝模具内，冷却后形成 PC 箱的初形；
  - 4、对初形进行锯边、钻孔等初加工，做成箱体壳；
  - 5、对箱体壳进行贴保护膜、上手把拉杆五金、贴内里、拉管条、穿拉头上密码锁等配件的组装，完成 PC 箱的生产；
  - 6、对生产好 PC 箱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 PC 箱放入仓库储存，等待销售；
- 说明：工艺中的加热方式都是电加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②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挤出抽板、吸塑废气	NMHC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锯边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

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 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15	环卫部门
3	PC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8.2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纸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5	
5	废碎布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5	
6	除尘灰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8.5	
7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2.2	
8	废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1	有资质处置单位
9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10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危险废物	固态	1.2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县政府 2014 年第八次项目预审会审查通过，开发区经贸科技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备案[2014]027 号)，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在祠山大道北侧厂区内新建本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有色母粒、PC 粒、箱包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色母粒和 PC 粒进行混合、熔化、模具成型后，再与箱包零部件组装;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 万只 PC 箱。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色母粒和 PC 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论证可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安装排气扇、优化车间布局等措施处理，保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得随意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开发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有机械设备和风机。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尽量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三、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四、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组织生产，原材料 PC 粒外购，不得自行造粒。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报请环保部门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是色母粒和 PC 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论证可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安装排气扇、优化车间布局等措施处理，保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b>已落实</b> 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冷却废水循环回用，	<b>已落实</b>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

	不得随意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开发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	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尽量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项目噪声来源有机械设备和风机。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 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 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S CDYQ107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 准消解器、 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 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12.23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3.12.24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

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sub>5</sub>	8	2	0	2	0	0	5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有机废气进、出口 9◎10 ◎	颗粒物	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DA002	含尘废气进、出口 11◎ 12◎	非甲烷总烃	进口、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区东侧 5○ 厂区西北侧 6○ 厂区西侧 7○ 厂区西南侧 8○	非甲烷总烃	

###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3~2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万只/a)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万 只/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万只)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万套)	
					2023.12.23	2023.12.24
PC 箱	150	150	300	0.5	0.46	0.44
生产负荷%					92	88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2%、88%，平均生产工况为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12.23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7.7	7.5	7.5	7.5-7.7	6-9	达标
COD	mg/L	200	204	212	214	208	450	
NH <sub>3</sub> -N	mg/L	13.6	13.1	13.3	13.8	13.5	30	
BOD <sub>5</sub>	mg/L	51.7	57.0	51.2	53.7	53.4	180	
SS	mg/L	37	40	35	31	36	200	
采样日期：2023.12.24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	7.7	7.5	7.5	7.5-7.7	6-9	达标
COD	mg/L	197	220	201	191	202	450	
NH <sub>3</sub> -N	mg/L	13.7	13.7	13.3	13.2	13.5	30	
BOD <sub>5</sub>	mg/L	55.8	58.8	59.3	56.3	57.6	180	
SS	mg/L	34	39	32	38	36	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月2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日均值为208mg/L、13.5mg/L、

53.4mg/L、36mg/L, 12月24日监测结果: pH值为7.5-7.7,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日均值为202mg/L、13.5mg/L、57.6mg/L、36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23			2023.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4.2	14.4	14.4	14.1	14.3	14.0	/		
	测点排气速度	%	14.9	15.2	14.7	15.2	14.9	15.0	/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18	6299	6132	6296	6194	623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7	3.63	3.40	1.93	2.98	1.95	3.6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21	0.012	0.018	0.012	0.023		
DA001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4.2	14.4	14.1	13.2	13.5	13.3	/		
	测点排气速度	%	14.46	14.28	14.60	14.60	14.26	14.53	/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65	6084	6227	6247	6095	6205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8	0.92	0.52	0.48	0.66	0.47	0.92	100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	/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9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DA002 含尘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23			2023.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1.1	11.4	11.3	11.3	11.0	11.4	46.8			
	测点排气速度	%	19.0	19.3	19.4	19.4	19.5	19.6	11.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476	4543	4564	4564	4588	4598	13093			
	颗粒物	mg/m <sup>3</sup>	64.1	58.4	60.2	72.1	67.7	75.4	6.44			
	排放速率	kg/h	0.287	0.265	0.275	0.329	0.311	0.347	0.078			
DA002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2.2	12.4	12.6	10.7	10.5	10.3	42.5			
	测点排气速度	%	17.94	18.36	17.36	17.49	16.80	16.93	14.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333	4431	4187	4247	4081	4112	165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	<1.0	1.4	1.5	1.0	1.2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6	0.006	0.004	0.005	0.006			3.5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锯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5mg/m<sup>3</sup> 和 0.00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	2400	0.0096	/
DA002	颗粒物	0.005	2400	0.012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096	/
	颗粒物	/	/	0.012	/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 90%工况折算后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33t/a 和 0.0107t/a。环评无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	2~4	2~4	2~4
	气压	kPa	102.8~102.9	102.8~102.9	102.8~102.9	102.8~102.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3.12.24				
气象参数	气温	℃	1~2	1~2	1~2	1~2



气压	kPa	102.7~102.8	102.7~102.8	102.7~102.8	102.7~102.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3				2023.12.25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北 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南 侧 4O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北 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南 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6	0.389	0.329	0.435	0.329	0.428	0.313	0.436	<b>0.444</b>	1.0
		0.258	0.442	0.400	0.388	0.259	<b>0.444</b>	0.386	0.397		
		0.309	0.372	0.385	0.341	0.307	0.376	0.403	0.332		
		0.244	0.349	0.354	0.356	0.263	0.337	0.365	0.37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3	0.36	0.13	0.30	0.24	<0.07	0.33	0.09	<b>0.55</b>	4.0
		0.17	0.19	<0.07	<b>0.55</b>	0.23	<0.07	<0.07	0.17		
		0.08	0.30	0.33	0.39	<0.07	0.16	0.13	0.08		
		0.30	0.29	0.35	0.43	<0.07	0.34	<0.07	0.4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厂区东侧 5O	厂区西北 侧 6O	厂区西侧 7O	厂区西南 侧 8O	厂区东侧 5O	厂区西北 侧 6O	厂区西侧 7O	厂区西南 侧 8O	/	/
非甲	mg/m <sup>3</sup>	0.18	0.26	0.27	0.09	0.18	0.26	0.27	0.09	0.50	6

烷总 烃	0.31	0.36	0.21	0.12	0.31	0.36	0.21	0.12
	0.16	0.17	0.20	0.50	0.16	0.17	0.20	<b>0.50</b>
	0.13	0.23	0.21	0.14	0.13	0.23	0.21	0.14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5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5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12.23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4.3	51.9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b>61.3</b>	51.3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8.9	49.9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6.5	48.1
2023.12.24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5.5	47.9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0	48.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6.3	49.7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4.2	<b>52.5</b>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3dB(A)和 52.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24 日对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 月 2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日均值为 208mg/L、13.5mg/L、53.4mg/L、36mg/L，12 月 2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日均值为 202mg/L、13.5mg/L、57.6mg/L、36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监测结论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锯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5mg/m<sup>3</sup> 和 0.00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55mg/m<sup>3</sup>，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5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3dB(A)和 52.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开区，经现场核实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

###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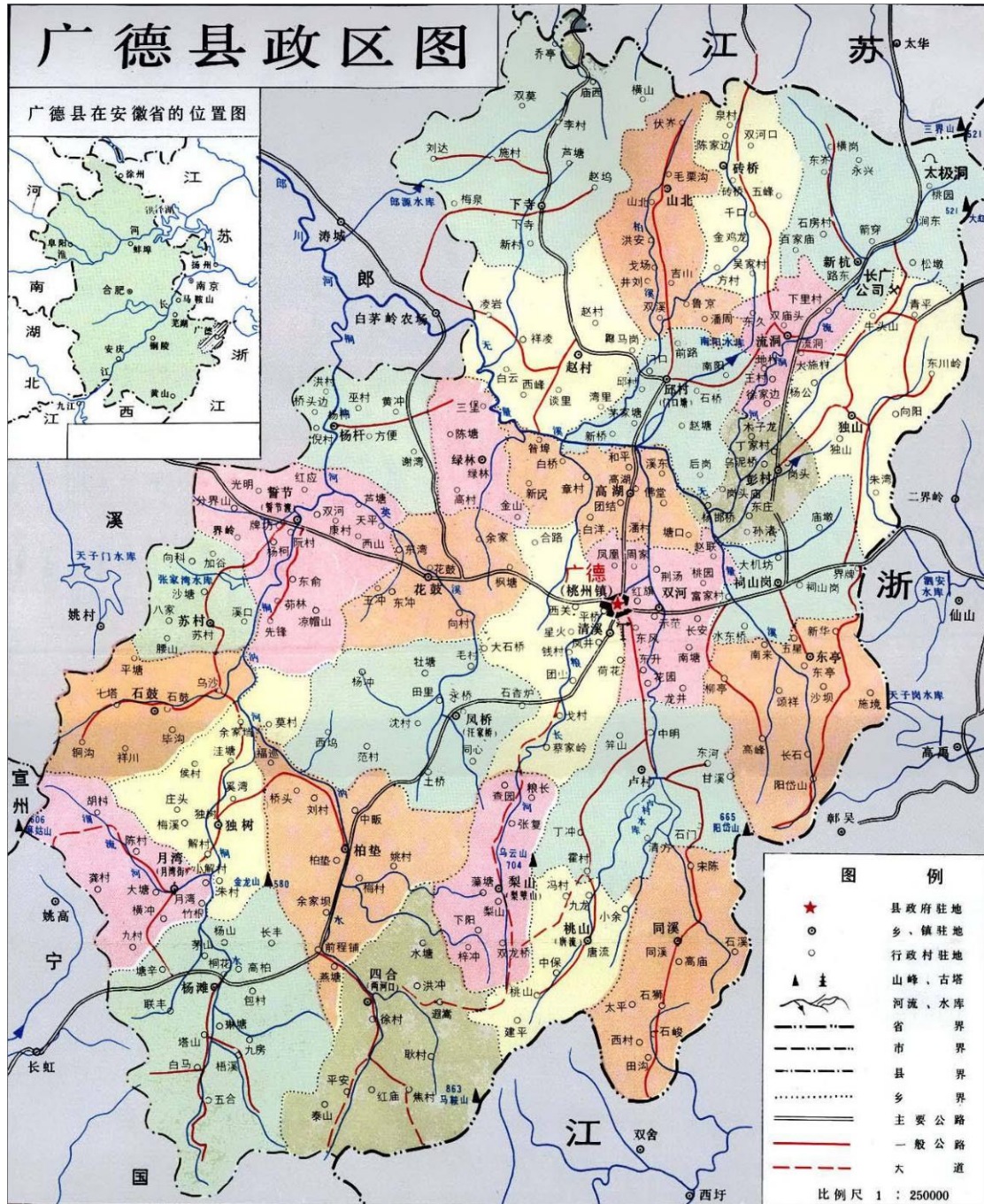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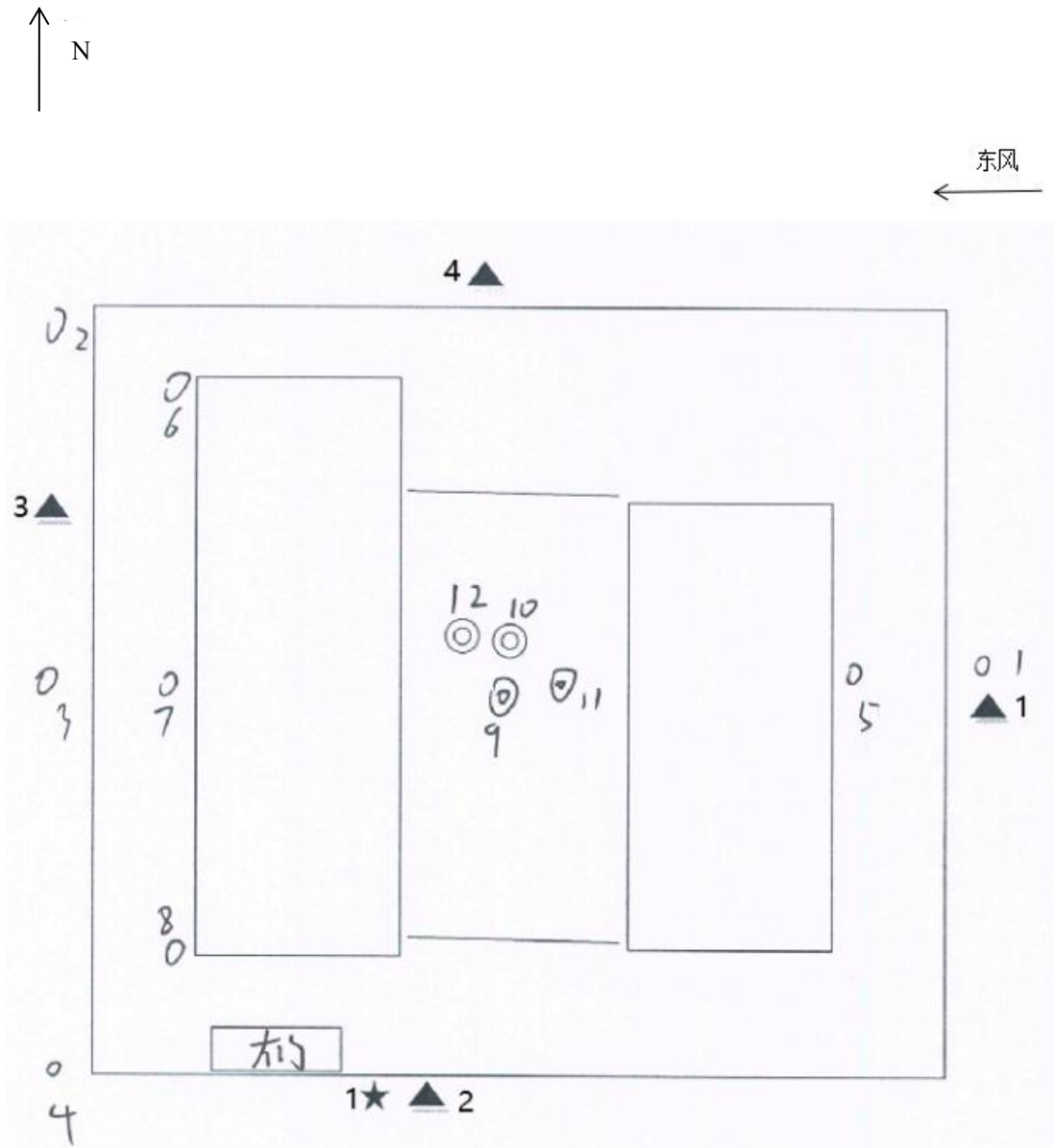
#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污水排放口

#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3'38.774" 东经 E: 119°28'11.2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5]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9		竣工日期		2016.10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0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7885840205001W							
	验收单位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2.23-1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0.92	100			0.0107			0.0107			0.0107					
	颗粒物		1.5	120			0.0133			0.0133			0.01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四：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5]113号

## 关于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县政府 2014 年第八次项目预审会审查通过，开发区经贸科技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备案[2014]027号），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在祠山大道北侧厂区内新建本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有色母粒、PC 粒、箱包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色母粒和 PC 粒进行混合、融化、模具成型后，再与箱包零部件组装；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 万只 PC 箱。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色母粒和 PC 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论证可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安装排气扇、优化车间布局等措施处理，保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得随意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开发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有机械设备和风机。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尽量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三、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四、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组织生产，原材料 PC 粒外购，不得自行造粒。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报请环保部门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附件六：固废处置

###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78858402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6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8858402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立山(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 宣城市泾县蔡村镇竹业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处置类别及方式

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必须符合甲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具体废物类别及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估产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08	900-249-08	废油	0.1t/a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05t/a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2t/a		

2. 合同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前1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危险废物资质及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 二、收集、处置流程

1. 取样：甲方派专人到乙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乙方需配合甲方了解所产生危废的具体情况。

2. 打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

3. 申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前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固废平台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甲方进行转运。转移当天进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栏目内容，网上备案的种类、时间需要和本协议一致，附件部分不需要上传。

4. 运输：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及相关资质，乙方配合甲方装车、过磅。

###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所生产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申报转移联单）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接收）。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及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规范收集安全运输。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5. 甲方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交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

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6.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发现抽检结果与取样结果不相符,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以及甲方的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每个包装物外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乙方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乙方未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8. 乙方危险废物物料中不得掺杂或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结清为止。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全部移交甲方处置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新的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相同权益。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有宣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

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宣城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宣城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不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八：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31223218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mailto: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2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735639355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2.23~2023.12.2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12.23~2023.12.3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叶佳、孔瑞、刘松、万少华、罗鹏、张继发、董维、邓作明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31日</p> </div> </div>			

安徽顺诚达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有机废气进、出口 9◎10◎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2	含尘废气进、出口 11◎12◎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厂界东侧 1○、厂界西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西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4	厂区东侧 5○、厂区西北侧 6○、厂区西侧 7○、厂区西南侧 8○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3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3.2℃)	7.7 (3.1℃)	7.5 (3.2℃)	7.5 (3.1℃)
氨氮	mg/L	13.6	13.1	13.3	13.8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04	212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7	57.0	51.2	53.7
悬浮物	mg/L	37	40	35	31
采样日期: 2023.12.24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 (2.6℃)	7.7 (2.8℃)	7.5 (2.7℃)	7.5 (2.8℃)
氨氮	mg/L	13.7	13.7	13.3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220	201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58.8	59.3	56.3
悬浮物	mg/L	34	39	32	38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二、三、四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14.2	14.4	1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	15.2	14.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18	6299	61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7	3.63	3.4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21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14.2	14.4	1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46	14.28	14.6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65	6084	62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8	0.92	0.5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11.1	11.4	1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0	19.3	19.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476	4543	4564
颗粒物	mg/m <sup>3</sup>	64.1	58.4	60.2
排放速率	kg/h	0.287	0.265	0.275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12.2	12.4	1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94	18.36	17.3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333	4431	4187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	<1.0	1.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6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14.1	14.3	1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2	14.9	15.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96	6194	6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3	2.98	1.9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8	0.012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13.2	13.5	1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60	14.26	14.5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47	6095	62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8	0.66	0.4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  
查  
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11.3	11.0	1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4	19.5	19.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564	4588	4598
颗粒物	mg/m <sup>3</sup>	72.1	67.7	75.4
排放速率	kg/h	0.329	0.311	0.347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10.7	10.5	1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49	16.80	16.9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247	4081	41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5	1.0	1.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4	2~4	2~4	2~4
	气压	kPa	102.8~102.9	102.8~102.9	102.8~102.9	102.8~102.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86	389	329	435
			258	442	400	388
			309	372	385	341
			244	349	354	35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3	0.36	0.13	0.30
			0.17	0.19	<0.07	0.55
			0.08	0.30	0.33	0.39
			0.30	0.29	0.35	0.4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5O	厂区西北侧 6O	厂区西侧 7O	厂区西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2~4	2~4	2~4	2~4
	气压	kPa	102.8~102.9	102.8~102.9	102.8~102.9	102.8~102.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3	0.35	0.38	0.13
			0.34	<0.07	0.39	<0.07
			0.50	0.45	0.24	0.47
			0.30	0.57	0.49	0.2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1~2	1~2	1~2	1~2
	气压	kPa	102.7~102.8	102.7~102.8	102.7~102.8	102.7~102.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29	428	313	436
			259	444	386	397
			307	376	403	332
			263	337	365	37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4	<0.07	0.33	0.09
			0.23	<0.07	<0.07	0.17
			<0.07	0.16	0.13	0.08
			<0.07	0.34	<0.07	0.4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5O	厂区西北侧 6O	厂区西侧 7O	厂区西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1~2	1~2	1~2	1~2
	气压	kPa	102.7~102.8	102.7~102.8	102.7~102.8	102.7~102.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8	0.26	0.27	0.09
			0.31	0.36	0.21	0.12
			0.16	0.17	0.20	0.50
			0.13	0.23	0.21	0.14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3-2023.12.24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8:33~18:43 23:51~00:01	54.3	51.9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8:48~18:58 00:06~00:16	61.3	51.3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9:02~19:12 00:20~00:30	58.9	49.9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9:17~19:27 00:39~00:49	56.5	48.1
采样日期		2023.12.24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8:36~18:46 22:08~22:18	55.5	47.9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8:51~19:01 22:33~22:43	58.0	48.7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9:06~19:16 22:48~22:58	56.3	49.7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9:20~19:30 23:03~23:13	54.2	52.5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S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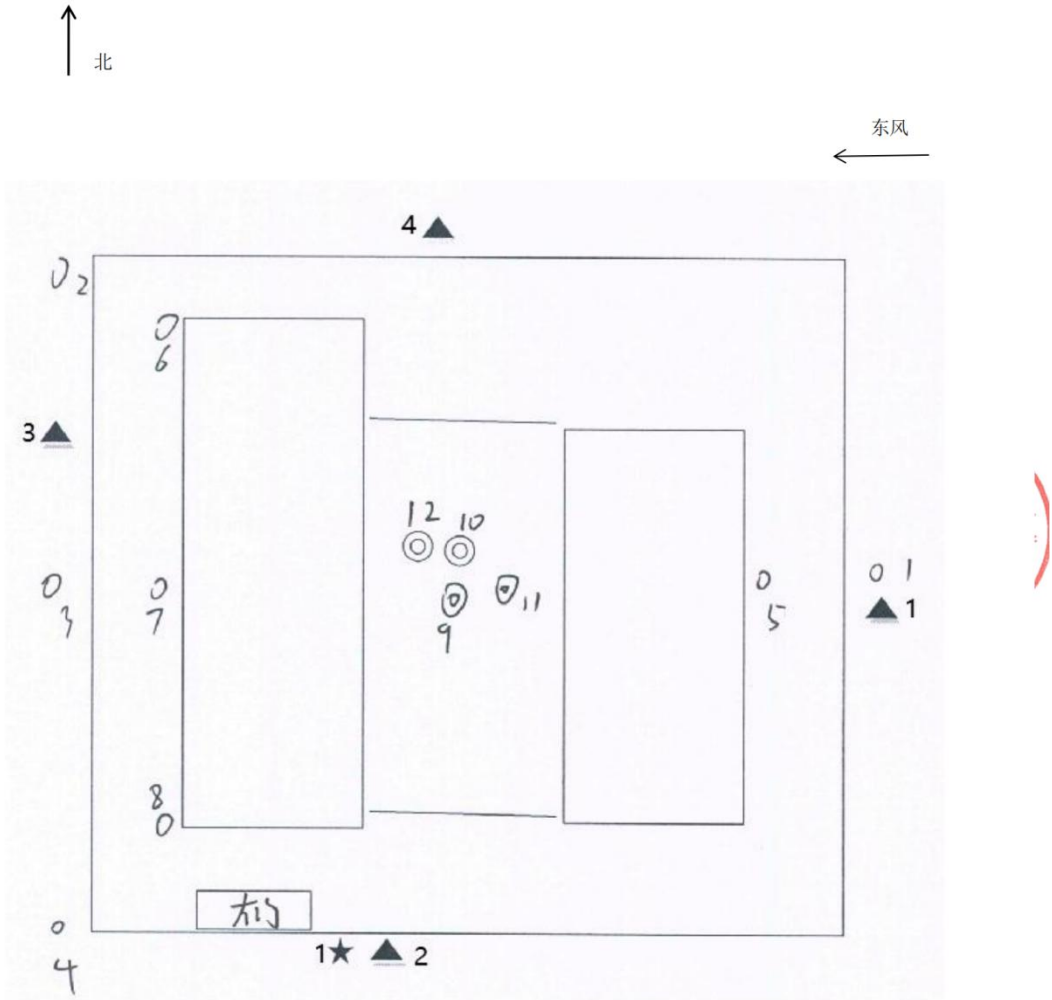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1223218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二、总结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陈晓军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陈晓军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8868420555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5]134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2014]027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09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6.10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10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项目废气主要是色母粒和 PC 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论证可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安装排气扇、优化车间布局等措施处理，保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标准。</p>	<p><b>已落实</b></p> <p>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p> <p>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p> <p>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p>	/
	<p>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得随意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开发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p>	<p><b>已落实</b></p> <p>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冷</p>	/

	网，再进入广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尽量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项目噪声来源有机械设备和风机。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量的 100%，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 6 台 30kw 全自动旋转吸塑机”替换为“3 台 60kw 自动吸塑机”，“环评设计 4 台三轴共挤抽板机”实际建设 2 台	现有自动吸塑机生产效率为原有全自动旋转吸塑机生产效率 2 倍，实际建设 2 台三轴共挤抽板机能满足环评设计产能要求，故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量的 100%，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次验收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优化通风、实际建设，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



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②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挤出抽板、吸塑废气	NMHC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锯边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 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15	环卫部门
3	PC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8.2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纸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5	
5	废碎布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5	
6	除尘灰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8.5	
7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2.2	
8	废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1	有资质处置单位
9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10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危险废物	固态	1.2	

####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月2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日均值为208mg/L、13.5mg/L、53.4mg/L、36mg/L，12月24日监测结果：pH值为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日均值为202mg/L、13.5mg/L、57.6mg/L、36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监测结论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9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锯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5mg/m<sup>3</sup>和0.00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4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5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5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3dB(A)和52.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 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开区，经现场核实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

####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验收意见

###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7 日，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根据《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北纬 N：30° 53′ 38.774″ 东经 E：119° 28′ 11.262″）。购置三轴共挤抽板机、自动吸塑机、刷边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已建成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611 号，主要生产 PC 箱。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2014]027 号），2015 年 7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5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5]134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调试试生产，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NXQYBXL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50 万只 PC 箱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一）规模

项目“环评设计 6 台 30kw 全自动旋转吸塑机”替换为“3 台 60kw 自动吸塑机”，“环评设计 4 台三轴共挤抽板机”实际建设 2 台，变动原因为现有自动吸塑机生产效率为原有全自动旋转吸塑机生产效率 2 倍，实际建设 2 台三轴共挤抽板机能满足环评设计产能要求，故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 （二）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优化通风、实际建设，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变动原因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②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物为NMHC、颗粒物。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PC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C边角料、废包装纸、废碎布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开区，经现场核实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月2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日均值为208mg/L、13.5mg/L、53.4mg/L、36mg/L，12月24日监测结果：pH值为7.5-7.7，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日均值为202mg/L、13.5mg/L、57.6mg/L、36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锯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和 $0.00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5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3\text{dB}(\text{A})$ 和 $52.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VOCs（NMHC计）、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7\text{t}/\text{a}$ 、 $0.0133\text{t}/\text{a}$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强厂区固体废物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7日

##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只PVC箱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陈建章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33012219691108125X	18868420555	
成员	刘处峰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342525197812253112	13865396016	
	李阳川	安徽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34122219940221834	18756328606	
专家组	张崇志	黄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休)	高工	3480119601020279	13986537138	
	张控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42529198609172811	18956305927	
	李和平	安徽省宣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34250119809304419	18956205373	

评审时间: 2024.1.27

## 六、后续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2024年01月27日，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根据《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PC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2条：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固体废物管理。**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废物及时入库、日产日清；

立山（安徽）箱包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